何計算火險重置成本的附加條款(Replacement Cost Clause

/ 張 天 皓

改種 (或另訂時,則以特約條款或附加條款為之。類等事項;而保險契約的權利與義務,則以 (契約的權利與義務,則以基本條款作為規範保險單主要是記載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地: 址 ,若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基本條款 、承保範 韋 保險期間及保險標的 要修 物

cash value) 之價值計算基礎 因此 此一規範對保險金額、理賠金額及標的物價值的認定1 value)之價值計算基礎,改為以重置成本計算。完料具代表性的條款之一;重置成本附加條款的目的 ,特約條款及附加條款的訂定 4附加條款的目的,是將火災保險以,將對保險契約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「實際現金價值」(Actual,重置成本附加條款,是其

上 述各項說明如下: 此一規範對保險金額 ,變化很大 ,直接影響被保險人的權益

、金額方面:

委託專業之資產鑑價公司 重新認定 而是依市面上可購得 **有關保險金額之訂定** ,甚至到整體的資產重估;此一資產重估工作,對被保險人將是一項工程浩大的工作,依市面上可購得,或相類似之品質規格之新品成本為準;其中牽涉到要將每一項標的物 不是 依被保 險 人之財產目錄所記載購入價值 或未折減餘額來計算保 恐惧的。

的附加條款,例如產生變化;因此前發生保險事故 生保險事故,其標的物價值可能因這一年間有所變動即使能在投保之前,順利完成標的物的價值認定工作。專業之資產鑑價公司,才能取得合理的價格。 述 附加 條款的 如「八 對於保險金額之訂定需慎重評估之,針對保險金額非預期變動,通常其標的物價值可能因這一年間有所變動,亦可能因為設備之汰舊換新 功能,僅將影響程度降低,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,唯有在訂約前詳細評估(%共保條款」、「保險金額自動增加條款」、「比例分攤附加條款」等條款) ,亦可能因為設備,但由於保險期間 年 通常會 , 致標 和 被 相 概 形 滿 滿 滿 id 適 物 上 其價年他值之 0

的保險 否的條款之 金額 ,才能獲得足夠的 ,在使用時應特別評估 保障;但不可諱言的是 0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」 將是造成保險金額足夠與

·理賠計算方面

|理賠計算上,其標準之計算公式為:

保險金額

標的物重置價值」

兩項;而這兩項數據的變動

0

損

失金

額

及

由於保險金額於投保時已訂定 理賠金額=重置損失金額 ·標的物重置價。 ,因此該金額是不 值 -會改變 的 產生變化 的 是 重置

上述兩項數據的計算 由於這兩種價值計算基礎不同 若以市場新品價格 ,計算「重置損失金額」,而「 ,其重點是要在同一基礎上,計算重置損失金額及標 不同基礎所計算出的理賠金額,必然有所偏差 ,將影響理賠金額的結果 標的物重置價值」 卻以財產目錄之購 的物 重置價值 : 入價 值 個 計例

身的權利與義務 者都有可能混淆 無法清楚了解的 由於一般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時 以下則以幾個例子說明之 甚至連名詞都聽過 因此有必要在規劃保險時 險時,以適當的例子說明,更遑論正確的計算了;其實 ,對於何謂「重置損失金額」?何謂「 ,則契約雙方應該 ,以上專業的計算方法額」?何謂「標的物重 能更能 置 明 , 有 的 時 1 了 V 價 值 了解 解 本業 ?

、理賠實務

例說明其變化 由於理賠計算上 奉涉 到 保險金額 ` 重置損失金額」 及 標 的物 價值」 三項計算因 兹

A.保險金額NT\$一假設一工廠投保火險 0

在保單

卽

將屆

年時發生保險事

故

於理算過程

中

,查證其各項價值如下

В. 損失當時之總資產新財產目錄之總資產購

損 (失標的物之市場新品價)(失當時之總資產新品價)

物之財產目錄 \$

0

0

六八

根據以上之數據 其理賠金額計算將有下列四種組

1. 1,200,000 (市場新品價值) × -| 000,000 (總資產新品價值 10,000,000 (保險金 額 NT\$1,090,909

細清點及計算的 須要有良好的溝通後 之總資產的計算 以上為依重 置 作業 成本附加條款計算之標準理賠金額 且需要重新鑑價;一般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,保險人對未受損之資產 才能有下一個理賠程序的進行 相當不解甚至發生爭議 ;這是保險人在計算保險金額是否足夠的必要程序 ,但上述的計算方式涉及被保險人已受損及 亦加以詳 (未受損 ,雙方

2,實務上會附加小額賠款附加條款然而在受損比例很小,卻要進行其於 ,卻要進行其他鉅額資產鑑價時 (APPRAISMENT CLAUSE),解決賠款的理算程序 ,契約雙方可能因認知上的差距而發生衝突

2. 1,000,000 (財產目錄購入價值)×₇ [0,000,000 (財產目錄總資產購入價值)

10,000,000 (保險金額 =NT\$1,000,000.-

方所接受 目錄上之購入 理資產重估 以此方式作為保險金額訂定基礎時 以上為依財產目錄上之購入價格為基礎所計算之理賠金額 價值;因此 ,造成繁複過程及人力物力的投入,通常即以財產目錄之總購入金額 ·在損失金額與標的物價值的計算訂定基礎時 ·在發生損失事故時 ,皆基於同一 ·皆基於同一基礎之上,其結果通常可被雙其損失標的物的損失金額,亦為其在財產 ,由於多數被保險人於投保之初 ,作為投保金額 ,為避免 0

意當公司的財產目錄資產遇有大幅度的變動時,則需要以增加或減少保額的方式,及時調整一在產險理賠實務上,此種計算方式屬於較簡易之模式;然而依此種方式投保之被保險人 避免保險金額不足或超額的現象 ,及時調整保險金額 ,要特別注

10,000,000(保險金額

0

3.1,200,000(市場新品價值)

×10,000,000(財產目錄總資產購入價值) =NT\$1,200,000

值 的 此為被保險人在使用重置成本附加條款時 基礎不同 故以上理賠金額是錯誤的 在實務上保險公司之理賠計算是不會出現以上的錯誤 ,所計算出最高的理賠金額 ,但由於損失金額與標 的 但物由價

心的說服 心的說明及溝通於被保險人認知品 上的差距往往自行計算出以上結果於是就 解決問題之癥結 ,使理賠計算在合理的基礎上進行 了理赔-Ë 的爭議及糾紛 此時保險人應耐

4 1,000,000(財產目錄購入價值)×__10,000,000(保險金額

1,000,000(總資產新品價值) =NT\$909,09(

四、青昏本著專業的角度,維護被保險人應有的權益,這是保險業的責任或義務本著專業的角度,維護被保險人應有的權益,這是保險業的責任或義務為被保險人繳交的保險費,就應該獲得對價的保障,這項保障是不可以打折扣的;尤其是保險業者更應為被保險人繳交的保險費,就應該獲得對價的保障,這項保障是不可以打折扣的;尤其是可以避免的。因原因可能是被保險人對保險的認識不足,或由於保險人的疏忽不慎所造成,這些失誤是可以避免的。因原因可能是被保險人對保險的認識不足,或由於保險人的疏忽不慎所造成,這些失誤是可以避免的。因

1、約部:

的但 變化 究其根源 在同一 案件之中,由於價值認定的不同 ,其實只有「保險金額之訂定」一 | 項而已 產生四種不同的理賠金額 ,保險金額之訂定是否正確,將影響日後理種不同的理賠金額,的確有令人難以適從的 賠 感 金 覺

額

賠額 亦 被保險人在投保時 應以同一基礎計算抑或是財產目錄購 如此 ,總額再乘上物價指數;並在保險單中註明,保險金額係以何種基礎計算,應明確了解投保之保險金額,究竟為資產重估之金額,或是財產目錄 被保險人將充分了解本身之權益 購 λ 且 理總

費 者 了 解 數 分說明之處 保 險契約是一 ,以不同的對價基礎 其保險金額皆不同約是一種對價契約 **投保** ,所繳之保險費亦不同,由於資產重估的金額 而產生不同結果的理賠基礎 旳理賠基礎,是專業的保險從業人員,於1,當然日後的理賠金額亦會不同;因此,1,與財產目錄購入總額,或與財產目錄購2夕權益,可避免日後理賠糾紛產生。 ,於招攬時應以,如何使消以,如何使消

變化將更為複雜 僅因一條附加條款 能由價格的競爭提昇至專業的競賽,使業者與消費或更為複雜,此時亦是保險從業人員發揮其專業建議因一條附加條款,即可產生如此不同的變化,若消費 使業者與消費者共同創造雙贏的 *業建議,保障客戶權益的最佳時*,若消費者面對林林總總數一人 時條 機的 附 期加 條 許 保險 款 |業務 其 間 的的

(本文作者:富邦產險經理